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瓊琪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瓊琪自民國113年2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609,315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工作不穩定，終致無法負擔而於109年10月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1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614號民事裁
02 定、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
0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
04 證。又聲請人於109年8月起自阿成麵攤離職，有該麵攤負責
05 人提出之說明書可參，堪認聲請人確因失業而毀諾。本院審
06 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
07 前置協商方案，然該毀諾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
08 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9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阿成麵攤，每月
10 所得為19,000元，有該麵攤負責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可佐，
11 堪信屬實。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
12 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事證供參，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
13 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
14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

15 (三)綜上，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後，
16 僅餘1,924元。聲請人名下固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之保單，有保單資料可佐，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
18 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本金
19 至少達609,315元，亦有前引聯徵中心資料可稽，若加計利
20 息顯然更高，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
21 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
22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
23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謝鎮光